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
世界中联秘发 (⒛14)3号
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中联专业 (工作)委员会
标准化工作管理的意见
各专业委员会:
近年来,世界中联的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尤其
是 2011年 8月 ,《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办法》(世
界中联秘发 E⒛ 11〕 ⒛ 号)印发实施以来,极大地促进了各专业 (工作)
委员会研制、发布和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标准的热情,相继成立了一批专
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,提出了一系列新标准项目提案。由于部分专业 (工
作)委员会对标准研制的方法和技术掌握不够全面,对世界中联标准管理
制度和程序熟悉程度不够,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工作尚有待规范。为进一步
完善、统筹和规范世界中联各专业 (工作)委员会标准制定、发布和实施
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一、专业 (工作)委员会应按照《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

准制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尽快建立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,制定本专
业技术标准发展规划,明确本专业技术标准的研制重点,加快开展专业技
术标准的研制。
二、专业 (工作)委员会以研制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为主,基础
标准和管理标准的研制由世界中联秘书处统一协调安排,各专业 (工作)
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出相关建议。
三、专业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《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规范》、《世界中
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制定。专业技术标准
的立项和出版,需得到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。标准研制过程中的草案初稿、
送审稿草案、报批稿草案、出版稿等各阶段草案文本应及时报送世界中联
秘书处注册各案。
四、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以
“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
”、“世界中
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委员会标准
”等名义对外宣传、发布或出版。
各专业 (工作)委员会应围绕世界中联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,高度重
视专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,提高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,
规范研制过程,制定一批科学性强、实用性好、代表性广泛的高质量专业
技术标准。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 ⒛14年 1月 14日印发